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2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12月9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項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1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将会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7)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11月2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陆飞

2、联系电话:0510-87126509

3、传真:0510-87126509

4、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1号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5、邮政编码:214203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 荐 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候 选 人 信 息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12月9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項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1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2日上午9:3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南区朗山二路9号公司三楼第五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臧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6,262.2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6%。

8、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2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 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12日下午15:00 时。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创智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八)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为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5人,代表股份52,329,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4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52,199,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9,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9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附件:

广发证券简介: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919,291,464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广发证券近三年被分类评价为A类AA级证券公司。

保荐代表人简介:

易曼女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2006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并完成南洋股份非公开增发、新太科技非公开增发、太安堂非公开增发、奥拓电子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万小兵先生: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2006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特变电工公募增发、祁连山定向增发、青龙实业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件: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保荐代表人简介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5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挂牌方式竞得江苏泰兴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五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之《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午与江苏泰兴县跃进河南侧、遇泽路北侧地块挂牌出让活》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下午通过挂牌竞拍方式获取江苏泰兴土地,今已收到《成交确认书》,公司将于2013年11月21日前与泰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正式土地出让合同。

一、交易主要内容介绍

1、成交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此次成交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M2)	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跃进河南侧-A号, 惠泽路南侧	49729	批发零售商务	40,70	>1.0	<20%
跃进河南侧-B号, 惠泽路南侧	48922	金融城镇住宅	40,70	<2.4	<20%
跃进河南侧-A号, 惠泽路南侧	29308	批发零售商务	40	>1.0	<50%
跃进河南侧-B号, 惠泽路南侧	47076	金融城镇住宅	40,70	<2.4	<20%
跃进河南侧-C号, 惠泽路南侧	38825	批发零售商务	40,70	>1.0	<20%
跃进河南侧-A号, 惠泽路南侧	50453	金融城镇住宅	70	>2.4	<20%
跃进河南侧-B号, 惠泽路南侧	50554	金融城镇住宅	70	>2.4	<20%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3-05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2日上午9:3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合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传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613,165股,占公司总股份46.0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陈新民先生授权董事董海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授权独立董事王艳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3-6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2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东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孙曼曼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公司股份107,499,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99,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99,517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邓逸峰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3-04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名,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798,578,4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5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小宁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王宗发先生;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勇力先生;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阿先生;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旭东先生;陕西秦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杨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倩女士(被授权代表挪威中央银行行使表决权,持股数量为:1,476,800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奋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议:

二、